

監察院古蹟風華院區寫生比賽簡章

提供單位：人事室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監察院國定古蹟建築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欣逢落成百年，為鼓勵民眾親近與進一步認識這棟巴洛克式建築美學代表，特別邀請社會大眾一同造訪，希望透過描繪的方式，讓大、小朋友有機會仔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監察院古蹟之美，使文化、美學更融入生活，使藝術在感動中得以交流、分享，也共同參與、記錄監察院建築的百年歷史風華，進而更瞭解監察院所肩負之使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監察院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及 23 日（星期六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監察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、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。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）

五、參賽對象：對繪畫有興趣之學生（國小五年級以上、國中、高中/職、大專院校，並以 103 學年度為準）及社會人士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
- （二） 高中/職組
- （三）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 領取比賽規定畫紙：請於活動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前，至監察院大門口之「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」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。
- （二） 繳交作品及報名表：參賽者須於「當天」下午 5 時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一齊繳回上開服務台，始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可於該服務台領取或「監察院建築百年網」活動網頁下載事先填寫（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社會人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否則得獎無法通知請自行負責）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主題：以監察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，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古蹟之美。須在院區內現場完成作品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(A3 尺寸、日本水彩紙，比賽當天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，並加蓋證明章)。
- (三) 繪畫材料：材料不限，形式不拘，繪畫用具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- (四) 參賽方式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收件時間：「當天」下午 5 時，逾期不予收件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，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。

九、評審事項：

- (一)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美感藝術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 20%。
- (二) 由主辦單位 1 人擔任召集人，與外聘之專家、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凡繳交作品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所贈送之精美參加獎 1 份。
- (二) 各組選出前 3 名及優選各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
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優選 3 名
國小高年級 與國中組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800 元
高中/職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5,000 元	2,000 元
大專院校及 社會組	20,000 元	10,000 元	8,000 元	3,000 元

單位：新台幣

- (三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：

- (一) 所有得獎作品將於「監察院建築百年網」活動網頁公布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將擇期於監察院內公開展出，時間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，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1次比賽用紙。
- (二) 繳交之作品，恕不代為修改，亦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。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，倘有繳交2件以上作品之情形，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監察院所有，並同意對監察院或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上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五) 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洽詢方式：

- (一) 活動網址：監察院建築百年網
(<http://www.cy.gov.tw/mp.asp?mp=52>)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 分機 625 洪小姐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監察院古蹟風華院區寫生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活動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年5月16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年5月23日
姓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
就讀學校	(學校)	(系)	(年級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<p>☆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</p> <p>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監察院，亦同意對監察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</p> <p>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</p>			
立同意書人：		(簽章)	
法定代理人：		(簽章) (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證件影本黏貼處(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社會人士請附身分證影本)			
正面		背面	

